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昌吉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资金发放情况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以超长期特别国债为主的工作要求，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进昌吉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对 2024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贴政策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国家公务人员及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事业单位职工（包括聘用制）。

（二）补贴种类。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种类包括《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

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类机具,以及自治区自选新增的联合整地机、铧式犁、残膜回收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自走式青(黄)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瓜果类收获机(包括番茄、辣椒、打瓜)等6类机具。

(三) 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丢失牌证的由牌证管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到推荐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四) 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执行《通知》(农办机〔2024〕4号)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

额不超过 3 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即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更新部分补贴标准参照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的相关机具补贴额执行。

二、补贴范围及金额

2024 年全市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受益农户共计 4 户，补贴机具 8 台架，发放补贴资金 2.966 万元。其中：滨湖镇补贴机具 5 台架，受益农户 3 户，兑付补贴资金 1.88 万元；三工镇补贴机具 3 台架，受益农户 1 户，兑付补贴资金 1.086 万元。更新补贴机具受益农户 1 户，补贴机具 1 台架，应发放更新补贴资金 7.22 万元，根据到位资金情况，2024 年实际发放更新补贴资金 5.534 万元，剩余补贴资金 1.686 万元待 2025 年补贴资金到位后予以补发。

三、监督服务

群众如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主要领导：丁世亮

联系电话：0994-2596796

经办人：马朝斌

联系电话：0994-2596794

2. 昌吉市财政局

主要领导：苏怀儒

联系电话：0994-2528366

分管领导：靳晓莉

联系电话：0994-2528208

经办人：王多强

联系电话：0994-2528506

3. 昌吉市农商银行

主要负责人：郭丹

联系电话：0994-2237354

经办人：张楚

联系电话：0994-2237361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2024年12月26日